

宪法学

(中国部分)

第二版

许崇德 主编

胡锦涛 副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中国部分)

(第二版)

许崇德 主 编

胡锦涛 副主编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彤 刘 杰 吕泰峰

许崇德 李元起 张庆福

胡锦涛 韩大元 廉希圣

魏定仁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中国部分/许崇德主编. —2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3

ISBN 7-04-016063-3

I. 宪... II. 许...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1115号

策划编辑 张杰 责任编辑 高英 封面设计 张楠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年8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2版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次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17.375	定 价	21.70元
字 数	440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6063-00

前 言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高等学校的宪法学课程的建设 and 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从1990年起，原国家教委即已组织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的专家教授开始编写新的《宪法学》教材。该教材是国家教委文科类专业教材编写计划中的重点教材之一，其编写工作被列为国家教委“八五”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宪法学》分为“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两册。以适应高等学校开设中、外两门宪法课程之需。《宪法学（外国部分）》已于1996年9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为《宪法学（中国部分）》。它之所以未能与《宪法学（外国部分）》同时出版，其原因是为了便于吸收和反映党的十四大、十五大有关的重大理论发展以及八届人大、九届人大对宪法修改后的新内容。因此适当滞后定稿付梓，是必要的。

编写组的同志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宪法学教学的经验，广泛听取了教学、科研工作者和实际部门的意见以及学生们的意见和要求，总结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成就，吸纳了宪法学界的学术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精心写作，是一部适宜于高校使用的教材。特此予以推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

内容提要

本书由我国研究宪法的专家学者编写,在介绍我国宪法与宪法学产生及发展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系统而详尽地论述了我国宪法各项基本制度及相关理论,并适时地吸收反映了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有关的重大理论发展以及八届人大、九届人大、十届人大对宪法修改后的新内容。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适于相应层次本专科生阅读,并可供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总论

第一章 宪法学导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概念、分类与研究对象	1
一、宪法学概念	1
二、宪法学分类	3
三、宪法学研究对象	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7
一、外国主要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7
二、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三节 宪法学体系与研究方法	15
一、宪法学体系	15
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17
第四节 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9
一、宪法学是法学的首位学科	19
二、宪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基础课	20
三、宪法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	20
四、宪法学为科学的决策活动提供统一的基础	21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理	2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22
一、宪法的概念	22
二、宪法的分类	35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0
一、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40
二、宪法的发展	45

第三节 宪法结构	51
一、宪法结构体系	51
二、宪法规范	54
三、宪法渊源	61
第四节 宪法作用	64
一、宪法作用的前提条件	64
二、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67
三、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68
四、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70
第五节 宪法修改	71
一、宪法修改概说	71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75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77
四、宪法修改程序	79
第六节 监督宪法实施	83
一、宪法解释	83
二、宪法监督	88
第三章 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0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史	108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108
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112
三、北洋军阀与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	114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1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11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18
二、1954年宪法	120
三、1975年宪法	123
四、1978年宪法	126
五、1982年宪法	128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上）	
第四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39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	139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39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发展	141
三、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144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147
一、人民的概念和范围	147
二、工人阶级的地位	148
三、农民阶级的地位	150
四、知识分子的地位	151
五、爱国统一战线	152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	154
一、对人民实行民主	154
二、对敌人实行专政	158
三、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161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163
第五章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165
第一节 中国各政党	165
一、中国共产党	165
二、中国各民主党派	168
三、政党和政党制度	175
第二节 多党合作制度	180
一、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前提	180
二、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十六字方针	182
三、多党合作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现	184
四、民主党派在同共产党合作中发展进步	186
第三节 政治协商制度	188
一、政治协商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188
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	191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2
一、性质和组织	192
二、任务和主要职能	195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和地位	198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	198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地位	1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201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202
二、非公有制经济	205
三、与所有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	20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11
第一节 宪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211
第二节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216
第四节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	218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下）

第八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21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	221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含义	221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223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22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28
一、民主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28
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230
第三节 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23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我国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根本政治 制度	234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方式和 途径	237
第四节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0
一、提高认识、保障人大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职权	240
二、加强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的组织机构	241
三、加强和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	242
四、提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素质	243

五、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工作	244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46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	246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246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功能	248
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52
第二节 选区划分与选民登记	256
一、选区划分	256
二、选民登记	257
三、选举投票	258
四、代表辞职	258
第三节 候选人制度	258
一、候选人提名权主体	259
二、候选人提名方式	261
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确定程序	264
四、候选人介绍制度	265
第四节 选举管理制度	267
一、选举管理的基本原则	267
二、选举机构的设置与活动形式	268
第五节 罢免制度	272
一、罢免制度的理论基础	272
二、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罢免权	275
三、人民代表对国家机关领导人的罢免权	278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82
第一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82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分类	282
二、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原因	284
三、中国实行的单一制特点	287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89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289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	291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292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292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295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	296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296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298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	298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99
一、自治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299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300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权	302
一、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	302
二、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权	304
三、财政自治权	306
四、经济建设管理权	308
五、公共事务的管理权	308
六、组织公安部队权	309
第十一章 “一国两制”	310
第一节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310
一、“一国两制”的内涵与基本特征	310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312
第二节 “一国两制”是香港、澳门基本法的 指导方针	314
一、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	314
二、“一国两制”方针在港澳基本法中的体现	316
三、“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319
第十二章 国家象征	324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324
一、国旗	324
二、国徽	326
第二节 国歌	327

第三节 首都	328
--------------	-----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权利义务概述	331
第一节 公民与国籍	331
一、公民的概念与特征	331
二、公民的要件	332
第二节 权利义务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334
一、权利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334
二、义务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335
第三节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336
一、国家权力的概念与特征	336
二、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337
第四节 人权与公民权利	338
一、人权的概念	338
二、人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340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发展	341
一、共同纲领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341
二、1954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341
三、1975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342
四、1978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343
五、现行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343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346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346
一、基本权利概念与特征	346
二、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347
三、基本权利的分类	348
四、基本权利的保障与界限	349
第二节 平等权	351
一、平等权概念与特征	351
二、平等权的宪法地位	353

三、平等权的内容	354
第三节 政治权利	355
一、政治权利的概念	355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56
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357
第四节 宗教信仰自由	361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361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	363
三、国家的基本宗教政策	364
第五节 人身自由	365
一、人身自由的概念	365
二、人身自由的内容	366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372
一、社会经济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372
二、公民个人财产权	373
三、劳动权	375
四、休息权	377
五、退休权和获得物质帮助权	378
第七节 文化教育权利	380
一、文化教育权利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380
二、受教育权	381
三、文化权利	382
第八节 监督权	384
一、监督权概述	384
二、批评、建议权	385
三、检举权	385
第九节 请求权	386
一、请求权概述	386
二、申诉权	387
三、控告权	387
四、取得赔偿权	388

第十节 特定主体权利	388
一、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利	389
二、残疾人权益受保护	391
三、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受保护	392
四、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	394
五、犯人享有的权利	395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397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397
一、基本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397
二、公民基本义务分类	397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	398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398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399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01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402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403
六、其他义务	404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六章 国家机构的沿革和原则	407
第一节 概述	407
一、国家机构的本质特征	407
二、国家机关分类	40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变化	410
一、建国初期的国家机构体系	410
二、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417
三、1975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418
四、1978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419
五、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4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422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422

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423
三、适应并推动经济发展原则	424
四、分工与协调原则	425
五、责任制原则	426
六、活力和效率原则	427
七、反腐倡廉原则	428
八、民族平等、团结原则	429
九、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原则	430
十、坚持共产党领导原则	431
第十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	433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33
一、性质与地位	433
二、组成与任期	435
三、职权	437
四、工作程序	439
五、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443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4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47
一、性质与组成	447
二、任期	448
三、职权	448
四、工作程序	451
五、委员长会议	45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53
一、产生和任期	453
二、职权	45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法律地位	455
第四节 国务院	457
一、性质和组成	457
二、领导体制	460
三、职权和会议制度	462

四、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其他行政机构	463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65
一、性质和地位	465
二、组成和任期	466
三、职权	467
四、领导体制	468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469
第十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	470
第一节 行政区划	470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与原则	470
二、我国现行行政区划	471
第二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471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	471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476
第三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78
一、性质和地位	478
二、组成和任期	478
三、职权	479
四、领导体制	479
五、所属各工作部门	479
六、派出机关	480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480
一、新中国成立后乡镇政权的历史演变	480
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482
三、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487
四、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488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90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	491
一、特别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政权	491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493
三、特别行政区政府	496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498
五、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501
六、行政长官负责制简析	503
第十九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06
第一节 人民司法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506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司法机关	506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06
第二节 审判机关	508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508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监督体制	509
三、人民法院的组成和任期	512
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514
五、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宪法原则	517
第三节 检察机关	521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521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	522
三、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任期	524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525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划分	526
六、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529
七、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制度	530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532
后记	534
再版后记	536